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 康恩贝集团,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7, 248, 411 股, 占本公司总 股本 2,667,320,200 股的 26.52%) 和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 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89, 086, 559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 33%)。2020 年 5 月 12 日, 康恩贝集团办理完成解质押25,600,000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康恩贝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 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338, 180,000 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8.04%,占本公司 总股份的 12.68%。

2020年5月12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书面通知,2020年5月12日康恩 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将其质押在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25,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0.96%)解除质押。现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5,6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 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5月12日
持股数量	707, 248, 411
持股比例	26. 5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82,83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 8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85%

康恩贝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康恩贝集团确 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浙江博康医 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 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本次解质押 前累计质押 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康恩贝集团 有限公司	707, 248, 411	26. 52	208, 430, 000	182, 830, 000	25. 85	6.85
胡季强	176, 079, 085	6.60	149, 600, 000	149, 600, 000	84. 96	5. 61
浙江博康医 药投资有限 公司	5, 759, 063	0. 22	5, 750, 000	5, 750, 000	99. 84	0. 22
合计	889, 086, 559	33. 33	363, 780, 000	338, 180, 000	38. 04	12. 68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3日